



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

「學海系列計畫」 補助要點修正規定

點/款/目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第4點第2款	新增 第2目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(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)。 第3目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	申請學海惜珠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： (1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(2)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 (3)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 (4)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 (5)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。 (6)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。
第5點第1款 第2目	學海築夢每校以申請十案為限。	-
第5點第2款 第3目之(1)	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，應至少連續二十八日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），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。	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，應至少連續三十日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），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。
第5點第2款 第3目之(2)	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。	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。
第6點第1款 第1目之(1) 及第2目之(1)	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及八月三十一日前：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或簡章。	每年二月一日前及九月一日前：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或簡章。
第6點第2款 第2目	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及八月一日以後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（實習）計畫書，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完成用印。	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以後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（實習）計畫書，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。
第8點第3款	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（實習）計畫期結束後二星期內，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三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（成果）報告。	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（實習）計畫期結束後二星期內，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／英文心得（成果）報告。
第9點第1款 第7目	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、分次撥款時程與額度、簽約時間及遵守本要點應注意事項。	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，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/實習之機構、期間及撥本部、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。(第8點第1款第1目之(7)、第8點第2款第1目之(3))。
第9點第8款	薦送學校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事，致影響學生權益，經本部查證屬實之情形，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。本部另得視情節輕重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、次年度經費核配參考，或列計行政缺失扣減獎補助款。	-
附件三	整併並移列至「附件三 評分基準表」	審查基準。(第7點第2款)

- 刪除第1次及第2次甄選時程所列之子計畫名稱，教育部得依年度預算或申請情形，公告2次甄選辦理各子計畫別。(第6點第1款第1目、第6點第1款第2目)
- 刪除「校內承辦單位、會計單位及校長用印處，有任一單位未用印，視同校方未審視計畫書，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。」，因申請文件已可自本計畫系統網站下載。(第6點第2款第2目)
- 刪除「並於線上按送出鍵，以完成申請；未按鍵送出申請者，視同校方未同意送件，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」，因本計畫系統網站已設定提醒須按下送出鍵，方視為完成申請完成。(第6點第2款第3目)
- 配合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刪除補助要點各款目「(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)」。
- 現行第8及第10點整併為第9點「應注意事項」；現行規定第9點改列第8點。

拓展國際視野 超乎你的想像!

